

# 关于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建设有关业务问题的答复意见

湖南省编办

2013年10月18日

根据省编办实名制数据审核工作小组的研究意见，现就各地各部门反映的数据库建设有关业务问题提出如下答复意见，供参考。

1. 单位的编制未具体核定到内设机构，但系统要求编制落实到处室，并要填报相应的内设机构人员，如何处理？

**答：**对于编制未具体核定到内设机构的单位，由该单位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按实际情况填写编制数和实有人数。

2. 由于机构改革不允许突破机构限额，有些单位（既有行政单位，也有事业单位）采取挂牌形式设置，但实际独立运行，单独配备了人员并核定了职数，如何填报？

**答：**挂牌机构独立运行的，其数据信息填报只能以机构编制部门的批复文件作为唯一依据，对于实际情况与批复内容不符的，有关地方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3. 某市直部门内设机构加挂了其他牌子，此内设机构领导享

受该部门副职领导待遇，是否定义为职位高配？

**答：**职务是否高配，应以组织部门或机构编制部门的发文为准。其中，2011年6月30日前的，以组织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2011年6月30日之后的，以机构编制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

4. 高配的领导，在人员信息采集表“领导职务级别”和“非领导职务级别”栏目分别如何填报？

**答：**高配人员应同时在“领导职务栏目”和“干部高配栏目”体现，不在“非领导职务级别栏目”体现。比如，副处长高配正处级，信息录入时，领导职务级别填“副处长级”，并同时在“是否高配栏目”填录为“是”（待系统二次开发完成后，再进一步明确为“高配正处级”），不填录为调研员。

5. 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等机构是否作为内设机构填录？其领导在系统中如何管理，人员分类时是否选择“内设机构领导正职”？

**答：**鉴于实名制管理系统目前不能科学地对非内设机构的人员编制等信息进行填录。对于机构编制批文明确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的，可比照内设机构，按批文如实填写相关数据信息；机构编制批文未明确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设置，但明确“党的基层组织，纪检（监察）机构，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的，可比照内设机构，按实际情况填写；

机构编制批文对单位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未作任何规定的，不作为内设机构填录。

6. 议事协调机构要不要录入系统？

**答：** 凡经机构编制部门发文审批设立的单位(含议事协调机构)，都必须如实填报实名制数据信息。

7. 省高院内设立案信访局机构未升格，但正职高配副厅，副职高配正处，并由省编办批复同意下设了 3 个副处级内设机构，其层级关系、人员分类具体如何填报？该院政治部下设了组织干部处、法官管理处、宣传教育处，请问省高院、省高院政治部及其下设的 3 个处，三者之间的层级关系如何处理，政治部副主任在填报时是否按内设机构副职填报？

**答：** 省高院立案信访局和省高院政治部均是省高院内设机构，相关层级关系按内设机构处理，立案信访局局长、副局长分别按内设机构领导正、副职填报，局长应在备注栏目说明其职级。内设机构下设的机构按照有关批复如实填写。政治部副主任按内设机构副职填报，但应以文件批复为依据，予以备注说明其职级。关于高配人员的填报问题，答复意见同问题 3、4 的答复。

8. 岗位类别、是否进行公务员登记、非领导职务职数等填报内容，编办没有相关数据，无法进行审核，需要人社和组织部门

协同审核。但如果“非领导职数”栏目不填的话，则会造成单位在实名制管理软件上显示为“超职数”。

**答：**（1）岗位类别应按照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实际情况填报，若单位还未进行岗位设置的，先按实际岗位情况填写。（2）是否进行公务员登记情况，按照经组织、人社部门实际登记的公务员人员情况如实填报（比如，可以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盖章的公务员登记名册或公务员登记表确定）。（3）非领导职务职数以公务员主管部门发文核定的职数为准。如未发文，实有人数按照实际配备的非领导职务人数填报。

9. 2009 年之前，文件明确省宗教局机关其他事业编制 17 个。2010 年后，该局经批准新成立了一个事业单位，且文件明确将上述 17 个编制划转到该事业单位，但目前其人员仍按原模式管理，一直未与机关分离。请问台账如何填写？人员的信息如何填录？

**答：**（1）台账需严格按照机构编制部门的批文填写。（2）该事业单位的人员信息，同样需按照省编办文件要求，与局机关分开填报。

10. 1987 年，经省编委核准，省审计厅划出一名编制给外单位，但批准文件没有明确文号，登记台账时，没有文号数据库系统不能保存，此种情况如何处理？如果不录入并保存，台账将与实际情况不符。

**答：**对于机构编制批复文件没有文号的问题，经与办信息中心沟通，在软件二次开发时，考虑设立一个专门的文号进行统一管理。目前如何填报，请与我办信息中心衔接。

11. 单列编制人员在数据库中是否需要单独标识？没有批准文号的单列编制如何在台帐信息采集表上体现（没有文号，系统无法保存）？

**答：**目前，实名制数据库对于单列编制的人员无法归类，可暂在人员信息采集表的“编制类别栏目”归入“机关其他编制”，并作出备注说明，待实名制软件二次开发完成后，再行修改。至于没有批准文号，台帐无法保存的问题，答复意见同问题 10 的答复。

12. 行政单位没有核定工勤编制，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又存在工勤人员的情况，应该使用何种编制？公检法司、森林公安及乡镇财政所原来的一些事业编制人员，使用的是政法专项编制或行政编制，其编制类别怎么填写？

**答：**因历史原因，部分事业人员（含工勤人员）占用了政法专项编制的，其编制类别等信息按实际情况据实填报。

13. 省高院在 2001 年三定之前，就有 9 个正式工人，一直存在并进财政统发，但“三定”的时候没有给编制，怎么填报？

**答：**《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湘办〔2001〕97号）已明确核定了省高院的工勤编制，因此该院9名工人的信息应据实填报。

14. 机关单位三总师、有级别的工会主席、纪检监察负责同志，以及监狱公司的总经理（兼任了所属监狱的党组成员）在人员分类栏如何填写，是否填“部门其他领导和非领导人员”。

**答：**机关三总师、有级别的工会主席，监狱、劳教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数按有关文件据实填报。纪检监察的主要负责同志（指纪检组长、纪委书记）按部门领导副职填报，纪检监察的负责同志（指监察室主任）按内设机构领导正职填报。

15. 事业单位的台账信息采集表没有“单位其他领导”一栏，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和工会主席等人员如何填报？是否填“单位领导副职”？

**答：**纪检监察的主要负责同志（指纪检组长、纪委书记）按部门领导副职填报，纪检监察的负责同志（指监察室主任）按内设机构领导正职填报。工会主席等其他人员的信息，严格按照任免文件上的职务、级别如实填报。

16. 部分市县的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等机构设在政府的有关部门，并明确了机构规格，单独核

定了人员编制，此类机构如何填报？是否作为部门的下设机构填录？

**答：**市县老龄办、爱卫办等部门，由机构编制部门单独下发了“三定”文件的，相关数据信息按文件要求单独填报。此类机构的定性应以当地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如未明确，应填写为主管部门的下设机构或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17. 有些单位的“三定”文件没有明确内设机构及职数，但单位本身设置了内设机构（如省直有些处级事业单位，市直有些科级事业），是否按实际情况填录？或者虽然机构编制部门的“三定”文件未明确，但主管部门的文件明确了，是否认可？

**答：**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的要求，省直处级以上机构（含内设机构），市州科级以上机构（含内设机构），县市区股级以上机构（含内设机构），必须由有管理权限的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同意后，才予以认可。但省直处级事业单位的科级内设机构，市州科级单位的股级内设机构，可以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机构编制业务的处室审批。相应数据库的数据信息按上述原则填报。

18. 人大、政协下属的各委办均不是内设机构，但是又没有单独核定编制，信息采集时如何填报？此外，人大和政协均要求作为单独的正省级单位填报相关数据信息。

**答：**人大、政协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不是内设机构，信息采集

时应在备注栏予以说明；人大、政协设立的办公厅和其他机构（如研究室）的有关数据信息按批复文件如实填报，不作为正省级单位。

19. 社科联、残联、文联这类群团组织，信息采集时，填行政机构采集表还是事业单位采集表？

**答：**群团组织有的使用行政编制，有的使用事业编制，有的既使用行政编制又使用事业编制，建议按照文件批复的内容，针对不同的群团组织填报不同的采集表。其中，对于既有行政编制又有事业编制的，暂填行政机构采集表，并将除工勤编制以外的事业编制归口填入“机关其他编制”栏目。

20. 省委政法委询问省综治办（文件明确与省委政法委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但实际独立运行，配备了专门的人员，自行核定了领导职数）、省维稳办（文件明确在省委政法委内设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二室加挂牌子，但实际独立运行，配备了专门的人员，自行核定了领导职数）的数据信息如何填报？领导人员是否分别按部门领导和内设机构领导填报？

**答：**按文件批复予以整改规范后，据实填报。

21. 乡镇下面是否均设有内设机构？司法所是作为乡镇内设机构，还是作为县司法局下设机构填报？

**答：**根据湘办发〔2010〕36号文件要求，“乡镇一般可设置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等 3-4 个内设机构，规模较小的乡镇也可只设立 1 个综合办公室或只设综合性岗位”。具体机构是否作为内设机构设置，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界定。

22. 衡山县询问：气象局是垂管单位，但该局下设的“人工影响天气办”的人员编制隶属该县管理，因此该机构的相关数据信息如何填录？

**答：**衡山县气象局下设的“人工影响天气办”由当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录。

23. 长沙市雨花经济开发区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区委、区政府管理，主管部门如何填写？如果填市委、市政府则无法体现其真实机构属性。同样，部分国家级开发区也存在类似情况，怎么处理？此外，上述开发区的机构类别怎么填录？

**答：**长沙市雨花经开区的党工委、管委会主管部门应为市委、市政府。为反映其真实机构属性，机构名称可体现委托区委、区政府管理。

24. 长沙某区的 4 个乡镇调整为 10 个街道后，街道编制一直没有置换。街道目前编制是按照“区直层级”还是按照“乡镇层

级”填写？

**答：**据实填报，按乡镇层级。

25. 韶山市物价局是事业单位，但其下属物价检查局是行政机构，目前在系统中事业单位下面不能添加行政机构，如何处理？

**答：**暂将该市物价检查局作为独立机构填录，其与市物价局的管理层级关系在备注中说明。

26. 财政局有 100 多个单列编，目前是放在各乡镇政府的财政所里面计算，但是实际上编制是在财政局，这种情况在系统中如何录入？

**答：**如果编制性质为乡镇财政所行政编制，应在乡镇行政编制中录入。在何级录入编制应根据编制性质具体划分。

27. 未经上级编制部门批准，县市区超越权限自行设立的机构，其机构规格、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怎么填写？

**答：**未经上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的机构，其机构规格、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不予承认，应整改纠正。

28. 目前事业单位分类尚未完成，是否先不纳入此次数据库建设范围？此外，系统中事业单位的类别是按照中编办函[2008]45号文件界定的，建议采用最新下发的中发[2011]5号文件的界定方

式。

**答：**鉴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尚未完成，暂按目前实际情况填报数据库有关数据信息。

29. 经费形式建议不采用财政部第8号令关于“全额拨款、差额补贴和经费自理”的分类办法，改为编制部门关于“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的表述。

**答：**经费形式的分类，按照中编办实名制数据库中的标准规范，分为“全额拨款、差额补贴和经费自理”。

30. 部分单位存在有多种编制经费形式及相应人员的情况，既有全额拨款编制和人员，也有差额拨款编制和人员，机构的经费性质怎么填录（编办文件也未明确）？如果填全额拨款单位，系统则不能导入差额拨款人员。

**答：**对于此类情况，填写至“财政补助”类。

31. 岗位类别是不是按人社部门岗位设置的分类填写？未进行岗位设置的事业单位，“岗位类别”栏目如何填写？省农科院反映该院的单位数和编制数前段时间进行了调整，因此去年岗位设置的职数与现有编制数已对不上了，怎么处理？

**答：**“岗位类别”应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按照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的人员实际岗位情况填写。若还未进行岗位设

置的，先按实际情况填报，待岗位设置工作完成后，再行修改。省农科院反映的情况，根据实名制数据库建设工作要求，应填报最新数据。

32. 高校自主设置的学院是否作为内设机构录入？如果不作为内设机构填录，学院领导如何填报？湘潭大学等高校的督导，是否作为单位领导（有正式文件）填录？

**答：**高校自主设置的教辅机构应如实填报，但不属核定的内设机构，应予以备注说明。有正式文件的高校督导，按任免文件如实填报。

33. 县市区直部门的内设机构应为正股级，但文件中一般未明确，由此内设机构负责同志是填正股级还是未定级？

**答：**据实填报，但内设机构负责同志的级别应与机构级别保持一致，如果内设机构填写为正股级，其负责同志可填写为正股级。

34. 长沙市无编制引进青年科技人才享受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同等待遇，为财政供养人员，如何在系统中管理？

**答：**不录入实名制数据库，由各地自行掌握和管理。

35. 超编、超职数人员是否需要录入数据库，如果录入怎么填

报？例如：有些事业单位的领导职数，编办的文件是一正三副，但实际配备了一正四副。

**答：**凡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认定入编的人员都要录入数据库，人员信息必须如实填报。

36. 人员信息采集表（表9和表10）有些指标具体怎么填录？如：（1）“进入时间”是否指进入现具体工作单位的时间？（2）任现职时间是指任现职务的时间，还是现职级的时间？此外，如果一个人同时兼任几个职务，“任现职时间”具体如何填录？（3）人员入编时，一般没有入编文件和相应的文号，相应数据信息如何填录？（4）体育系统的运动员进入单位时年龄很小，且情况复杂，其“进入时间”和“任现职时间”如何填录？

**答：**“进入时间”是指进入现单位的时间；“任现职时间”是指任现职务的时间。

37. 离退休人员的进入时间、人员分类、编制类别（编制经费形式）、岗位类别、领导职务级别、非领导职务级别等怎么填写？

**答：**从工作实际出发，离退休人员只需填报机构名称、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人员状态、领导职务级别、非领导职务级别栏目，其他栏目内容暂不填报；但鉴于目前系统有些选项属于必填项，且从技术层面无法解决，因此属于必填项的应据实填报。

38. 编制未具体到人的单位，其人员信息采集表的人员编制类别怎么填写？原自收自支、差额编制的人员聘用到全额岗位的编制类别怎么填写？

**答：**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的要求，结合全省已经部署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要对上述情况及时进行规范，并依据规范情况据实填报实名制有关数据，力求做到机构编制、人员、岗位、职务级别、职称（技术）等级等一一对应。

39. 编制在原单位，人在其他单位或地方任职的人员，其人员信息是否由编制所在单位填报，人员状态、人员分类和岗位类别等指标如何填写？如：地方四大家的班子成员中，部分领导的编制关系仍在省里，其人员信息采集怎么填报？

**答：**根据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要求，编制在原单位，而人在其他单位或地方任职的人员，应将人事和编制关系由原单位转入新任职的单位。对于少数因历史原因暂不能及时转出的，则由所占编制单位填报信息，并备注说明。此类人员既占原单位的编制和职数，又占现单位的职数。

40. 双肩挑人员的岗位类别是否选行政管理岗位？例如，大学校长的岗位类别如何填录？

**答：**编制内双肩挑人员的岗位类别按省人社厅核定的实际岗位填报，并备注说明。

41. 原实职岗位已免去，但是又未明确新级别的人员，其“领导职务级别”和“非领导职务级别”栏目如何填录？比如有些处长，拟提拔副巡，由于特殊原因，处长职务已经免除，但是尚未下文明确副巡。

**答：**原职务免去，又未明确新职务的人员，暂按原职务填报，并备注说明。

42. 有些人员的任职文件只明确为该单位的党组成员，但事实上作为单位正职或副职对待，其人员信息表中的“领导职务级别”和“非领导职务级别”栏目如何填录？

**答：**按照湘办发〔2013〕23号文件要求，单纯的党组成员不属于领导职数，不应作为单位副职对待，目前正在开展的全省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已要求各地对其进行整改，今后此类行为不得再行发生，否则予以严肃查处。但由于特殊原因，暂时还未整改到位的，其实名制数据信息以实际任免文件为依据进行填报。

43. 人员停薪留职，快要退休或长期病休，经常不来上班的，其人员状态如何填录？

**答：**“停薪留职”等这类在编不在岗的人员，不符合人事编制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此次要求各单位和部门如实填报实名制数据的目的，就是为了及时准确真实地掌握各单位人员编制情况，

各单位和部门应按照文件要求，对这类人员及时进行清理，力求核定的编制、职数与实有人数、岗位数一一对应，有效控制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的情况出现。目前，全省正在开展的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此也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查处。

44. 人员进入形式里面的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和公开招考有什么区别？学校分配、招工人员的“进入形式”如何填录？再比如说那些从民办学校转正的老师，进入形式是选“调入”吗？通过统一考试进入的老师，进入形式是选“事业单位考试”还是“招聘”？划拨人员的“进入形式”怎么填（如：以前体育局只有一个体工大队，所有人员都归体工大队，后来成立了很多运动管理中心，就直接把部分人员划拨到了新成立的事业单位）？

**答：**目前，实名制软件中有些指标项不够完善，例如：“进入形式”的选项较少，没有的选项暂填写在“其他”栏并备注说明，待实名制软件二次开发后，再进一步修改完善。

45. 事业单位中个人身份与现处岗位甚至工资类型都不相符的人员（如：工资是按专业技术套，但是又在行政管理岗位任科长的人员；或者身份属于工人，编制类别属于工勤编制，但目前担任单位领导，且工资按其考取的专业职称实行的人员），其人员

信息采集表中的“岗位类别”栏目如何填录？

**答：**各单位在实名制数据填报中，编制、人员、岗位、职务等数据，应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性质、实有人员和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为准，职务（职称、技术等级）以任免或聘任文件为准，岗位类别以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单位实际聘任的岗位为准。不得混编、混岗，个别特殊情况需备注说明，今后一律不得在出现此类违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46. 实名制管理系统里面“学历”栏目是填全日制学历，还是最高学历？

**答：**“学历”指最高学历。

47. 兼职人员的信息如何填录？是否由编制关系所在单位填录，如果这样，其所兼另一单位的领导职务如何体现？

**答：**兼职领导的信息由编制关系所在的单位填写，兼任的职务在相关单位均作出备注说明。

48. 去年以来，省编办联合省人社厅对省直大中专院校和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人员情况进行了清理，对上述单位中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身份进行了确认，并纳入了编制内管理，该类人员的入编时间如何确定？是按进入单位时间，还是按省编办审核确认后予以备案登记的时间？

**答：**经省编办清理认定的省属大中专院校和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人员，“进入时间”指进入现单位的时间。

49.领导职务级别没有“未定级”选项，因此有些未明确机构规格的领导成员如何填录？

**答：**未明确机构规格的领导成员，“领导职务级别”按任免文件如实填报。

50.行政事业单位的普通工作人员，在“领导职务级别”和“非领导职务级别”栏目如何填录？如：事业单位的教练员、运动员、教师和行政单位的工勤人员，是否需要填录，具体如何填录？

**答：**行政单位普通工作人员的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以任免文件为准，据实填报。事业单位人员职务（职称、技术等级）填报，以岗位认定和聘任文件为准。

51.单位内部人员进行了调整，是否需要与具体岗位进行一一对应的管理？

**答：**单位内部人员进行交流调整，应及时更新并报送异动的信息，确保实名制数据库的真实、准确、及时。实名制管理的目的，就是要求各单位建立机构编制与实有人员、岗位、职务（职称、技术等级）等一一对应的关系，实现机构编制人员的动态实时管理。

52. 上级没文件，下面不好办事，要不到钱，找不到人，推不动事。建议省编办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或者编委的名义行文，对工作内容、标准、经费、硬件配置进行统一安排和明确。

**答：**实名制管理系统数据库建设是实名制管理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做好这项工作能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能，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更科学、更优化的编制资源服务。这项工作也得到了中央编委和中央编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据此，去年11月省编办下发了湘编办发[2012]3号文件，12月又召开了全省实名制管理数据库建设会议，并对业务骨干进行了培训。文件中就开展这项工作做出了布署，对工作机构、人员、经费、购置设备等作了要求，请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州）、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文件的精神，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做好该项工作。

53. 实名制数据库建设不仅仅是个技术问题，更是制度问题，数据库在编制管理上面的作用，编委领导是否认可？编委领导不认可，此项工作根本无法做好，基层也由于各种担心不敢填，不敢担责任，导致上报数据不准确，弄虚作假，甚至最后导致数据库成为死库。建议由大编委名义下文，联合其他部门一起推动此项工作，并加大宣传、督查和巡视力度。

**答：**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既定决策部署，本届中央编委第1次会议再次提出：“要全面推

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因此各地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毫不动摇地推进实名制数据库建设，确保数据信息的准确、完整、真实。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对于在实名制数据库建设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漏报的，将结合全省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予以严肃查处。

54. 建议在省、市、县各选择不同类型单位作为试点，待系统成熟之后再铺开到全省。铺开后明确一段时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赋予各级编办完全的修改权限，待数据收集完毕和系统运行稳定后，再将相应权限收回。

**答：**实名制数据库建设工作已在全省全面铺开，并正在进行软件的二次开发，我们将对系统进行不断修改和完善。

55. 建议省编办总结各地先进经验，评选先进典型，组织各县市区编办工作人员实地学习。

**答：**这个建议很好。在此项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们会加强与省直各单位、各市（州）县（市区）的联系和沟通，目前已开通了 2 个 QQ 群（省直单位 QQ 群号：62448195；市县 QQ 群号：82660659），在群里大家可以交流好的做法，讨论相关问题，提出好的建议，我们将采纳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